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尚孝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年度基簡字第11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728、66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本案依上訴人即被告尚孝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希望考量我是第1次毒駕，公共危險罪給我判輕一點，竊盜部分也希望判輕一點，上訴範圍只針對量刑，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都不部爭執等語，顯見上訴人僅就量刑部分不服，請求本院第二審再為輕判，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

01 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
02 分。

03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非屬本
04 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05 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6 由（如附件判決書）。

07 三、本院維持原判決裁量之刑度，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10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
11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12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3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4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5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情後，在法定刑範圍內對被告量
18 處如前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作刑罰
19 裁量權之行使實無違法不當可言，量刑尚屬妥適，殊難恣意
20 爭執其存有違誤，亦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況本案所犯之罪
21 法定刑分別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2 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原
23 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5月已屬低度量刑，且僅定應執行刑6
24 月，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並重新量處較輕之
25 刑，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31 法官 李謀榮

法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件判決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1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尚孝忠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28號、第6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尚孝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二、第3行所載「竟仍騎乘NJQ-6810號重機車」更正並補充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二）證據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6日刑生字

01 第1136104678號鑑定書。

02 二、法律適用方面

03 (一) 就聲請書犯罪事實一、部分

04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 就聲請書犯罪事實二、部分

06 按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
08 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

09 類藥物：(一) 安非他命：500ng/mL。(二) 甲基安非

10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

11 濃度在100ng/mL以上。... 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

12 (一) 嗎啡：300ng/mL。(二) 可待因：300ng/mL，即

13 成立犯罪。經查，本案被告經採尿送驗，確呈安非他命

14 (濃度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430ng/mL)、

15 嗎啡(濃度80840ng/mL)、可待因(濃度6680ng/mL)陽

16 性反應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

17 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

18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9 等件在卷可稽，已逾前述公告規定濃度。是核被告此部分

20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22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四) 聲請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本

25 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6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

27 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

28 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29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

30 段不勞而獲，又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31 影響，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

01 車上路，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且於本案行
02 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03 及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
04 然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
05 佳；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
06 價值、對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毒品濃度之超標程
07 度及本次幸未釀成任何具體實害結果之犯罪危害程度等情
08 節，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而家
09 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及罪質、
11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
12 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 被告所竊得如聲請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筆電包1個及內
16 含之MAC筆記型電腦1臺、錢包1只及內含之悠遊卡1張、現
17 金新臺幣(下同)1千元、ANKER手機充電器2顆、MAC筆記
18 型電腦變壓器1顆，均為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
19 據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21 規定追徵其價額。至錢包內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提款
22 卡、信用卡等物，均屬可掛失補辦之物，欠缺刑法上重要
2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二) 扣案之海洛因1包、注射針頭2支，經聲請書載明被告此部
26 分另涉嫌施用、持有毒品犯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故就扣
27 得之海洛因1包、注射針頭2支，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張晏甄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一（被告行竊所得之物）：

25 筆電包1個、MAC筆記型電腦1臺、錢包1只、悠遊卡1張、現金新
26 臺幣1千元、ANKER手機充電器2顆、MAC筆記型電腦變壓器1顆。

27 附件二：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6728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6673號

31 被 告 尚孝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2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尚孝忠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3時許，在基隆市中山區湖海路
08 海興游泳池旁停車場，見楊傳信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
09 車副駕駛座置有筆電包，且該車車窗、門鎖均未關閉，竟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開啟車門後徒手竊取該筆電包1個得
11 手後逃逸，內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MAC筆記型電
12 腦1臺、錢包1只(內含身分證件、健保卡、提款卡、信用
13 卡、悠遊卡及現金約1000元)、價值約5000元ANKER手機充電
14 器2顆、價值約4000元MAC筆記型電腦變壓器1顆等物。嗣經
15 楊傳信發現遭竊後報警，經警在其車內採得尚孝忠指紋而查
16 獲上情。

17 二、尚孝忠另於113年6月9日22時許，在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7-1
18 1便利商店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9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竟仍騎乘NJQ-6810號重機車
20 返回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住處，再接續於翌日
21 18時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基隆市南榮路，於同日20時20分
22 許，其騎乘上開機車返回住處，嗣其行經基隆市中山區中山
23 二路89巷對面時，因遭本署通緝為警逮捕，並在其隨身攜帶
24 之香菸盒中搜獲注射針頭2支、海洛因1包(毛重0.84公克)
25 等物，嗣尚孝忠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安非他命、甲基安他
26 命、嗎啡、可待因均呈陽性反應，且其濃度分別為1300ng/m
27 L、7430ng/mL、80840ng/mL、6680ng/mL，均大於行政院公
28 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29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之標準值而查獲上情(尚孝忠
30 涉嫌施用、持有毒品部分犯行另案偵辦)。

31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竊盜部分：

訊據被告尚孝忠坦承上情不諱，核與被害人楊傳信指述情節相符，且有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70384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犯罪事實二公共危險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錄、照片、臺灣尖端先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附「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測試觀察紀錄表附卷及事實欄所述之注射針頭、海洛因等物扣案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扣案之注射針頭、海洛因，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周啟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